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文件

科电发财字〔2017〕19号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内各单位:

为加强我所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017年3月23日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所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更好地为科研项目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科发条财字〔2014〕204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及《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6〕286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科研项目是指所承担的中央财政和各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简称“研发类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研究部间接费用的统一管理、统筹安排。

第五条 研究部门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科技处负责对研发类项目预算中的间接费用额度进行审核。

第六条 研发类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10%用于绩效支出，最高不得超过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由研究部根据科研人员的年度考评结果发放。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剩余部分用于弥补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